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李奇騰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313
電子信箱：vvlj630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宜主統字第1111407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14D005256_111D2062157.PDF、11114D005256_111D2062158.pdf、
11114D005256_111D2062159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
場地借用管理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
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2月20日主訓字第1111200614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會計室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



主計室 111/12/29



1110104114

裝

訂



線

